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4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24 人
- 2、解除限售股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6,821,88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021,275,726 股的 0.67%；
- 3、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额的比例
焦国云	董事、副总经理	25	2.0576%	0.0617%

彭知平	董事、副总经理	25	2.0576%	0.0617%
王慎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5	2.0576%	0.0617%
鲁清芳	财务总监	18	1.4815%	0.044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97人）		1,122	92.3457%	2.7704%
合计（401人）		1,215	100.0000%	3.0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相关股权激励成本及其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同时需要剔除公司发行股份收购的业务在收购当年所形成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2) 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

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解除限售期，按年度设定业绩考核目标。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按年度决定。

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情况	解除限售处理方式
达标	$P \geq 100\%$	该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份额全部解除限售
	$70\% \leq P < 100\%$	“该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份额 $\times S$ ”，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不达标	以下条件满足任一条： 1、 $P < 70\%$ ；2、未满足风控目标；	该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份额不能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P”指各业务单元当期实际业绩完成率，S 为当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份额比例，计算方法由公司决定。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业绩目标 70% 及以上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除限售该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完成业绩目标 70% 以下的，公司将对该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计

划解除限售份额回购注销。

业务单元的划分由公司决定。业务单元内的激励对象是指考核年度结束时在该业务单元任职工作的激励对象。

###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S	A	B	C	D
对应等级	卓越	优秀	良好	符合预期	有待改进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二)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

5、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完成。

6、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2,347,260 股解除限售申请工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

8、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完成。

9、2019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对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前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20年5月29日完成。

12、2020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2018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数量为24,000股。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2019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数量为36,800股。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2019

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数量为26,400股。

鉴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62名激励对象因所属部分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100%、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导致上述激励对象独享全部份额或当期部分份额不可解除限售，共1,175,4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80,468,89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有效期内尚有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74,460股调整为7,161,690股，上述拟回购注销但尚未注销完毕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7,540股调整为176,310股。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2020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数量为35,400股。根据2019年度的考核结果，45名激励对象因所属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100%，导致当期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970股；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导致当期需回购的限制性数量为6,240股。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本次回购数量为19,890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 三、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

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届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p> <p>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p>	<p>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 25,517 万元，增长率为 162.9%，公司</p>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相关股权激励成本及其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同时需要剔除公司发行股份收购的业务在收购当年所形成的净利润	业绩考核达标。																		
4	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 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解除限售期，按年度设定业绩考核目标。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按年度决定。	除 45 名激励对象因所属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其余激励对象的业务单元实际业绩完成率均为 100%及以上，当期可以全部解除限售。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442 1024 1879"> <thead> <tr> <th>评价标准</th> <th>S</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对应等级</td> <td>卓越</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符合预期</td> <td>有待改进</td> </tr>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评价标准	S	A	B	C	D	对应等级	卓越	优秀	良好	符合预期	有待改进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60%	0%	除 3 名激励对象离职，2019 年度 2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其余激励对象均为“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评价标准	S	A	B	C	D															
对应等级	卓越	优秀	良好	符合预期	有待改进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6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满后按照《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 四、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数量及流通安排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2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821,88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021,275,726 股的 0.67%。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张明平	董事、副董事长	375,000	150,000	40.00%	0
彭知平	董事、副总经理	375,000	150,000	40.00%	0
王慎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75,000	150,000	40.00%	0
鲁清芳	财务总监	270,000	108,000	40.0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20人)		15,940,950	6,263,880	39.29%	0
合计(324人)		17,335,950	6,821,880	39.35%	0

注：激励对象中张明平、彭知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慎勇先生、鲁清芳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五、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人员为 324 人，解除限售股数为 6,821,880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 六、监事会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324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层面 2019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45 名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其余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实际业绩完成率均为 100%及以上。2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其余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根据《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各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7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九、备查文件

- 1、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3、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0日